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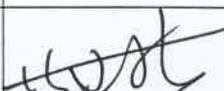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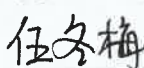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g217v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2423558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美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施雄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雄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94845513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建新	12354143511410589	BH0109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建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0985	
伍冬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886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4845513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建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589，信用编号BH0109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建新（信用编号BH010985）、伍冬梅（信用编号BH0688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三之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94815513U

名称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灵飞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4F-D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姓名: 黄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55414351141058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3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验真码：77C76740B80245768D3F0F0EC344E14C 验真网址：厦门市人社局官网 <http://hrss.xm.gov.cn>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社保编号：350582198308073539

单位： 共1页，当前第1页



参保人姓名	黄建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582198308073539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5-08至2026-04	
单位名称		参保人员身份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地户籍人员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		
费款所属期	建账年月	缴费基数	险种				入库时间	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职业年金		
202508	202508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50813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50903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51010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51112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51209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60130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5440	1305.6	21.76	54.4	1381.76	20260225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5440	1305.6	21.76	54.4	1370.88	20260320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5440	1305.6	21.76	54.4	1370.88	20260414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保人：黄建新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308073539 截止2026年04月（2025-08至2026-04），您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0年0月，工伤保险0年9月，失业保险0年9月，机关养老保险0年0月，职业年金0年0月，居民养老保险0年0月；异地转入累计缴费年限为：养老保险0年0月；省内非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养老保险0年0月。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章）：

生成日期：2026年04月23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1 -
六、结论 .....	- 6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69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50582-07-02-2263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 17 号			
地理坐标	( 东经 118 度 39 分 8.184 秒, 北纬 24 度 35 分 10.9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外备[2025]C050025号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现有工程占地 194382m <sup>2</sup> , 技改工程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b>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Q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晋江市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在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的厂房内建设。根据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晋国用(2014)第01866号、晋国用(2014)第01867号、晋国用(2014)第01868号、晋国用(2015)第00284号、晋国用(2015)第00283号、晋国用(2015)第00285号，详见附件4)，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详见附件8)，项目现状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地块远期规划为物流仓储区、居住生活区，项目用地不符合晋江市远期用地规划要求，在晋江市土地远期规划实施时，建设单位将配合规划实施，对本项目进行搬迁或关停(承诺函见附件1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了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见附件3)，因此，</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

##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 ①与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本次项目设备拟安装在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北侧用地已租赁给鸿达驾校，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厂界东侧为沿海大通道，西侧为林地、农田，南侧紧邻科任新村，北侧为鸿达驾校。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坯布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地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②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和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 ③与深沪湾自然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深沪湾国家级海底古森林遗址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其结构可分为一级保护区(核心区)、二级保护区(缓冲区)和三级保护区(实验区)。在一级保护区、即核心区内，要进行绝对保护，要保存其完好的天然状态，禁止群众通行和开展旅游活动，一般也不允许进行科学研究；在二级保护区、即缓冲区内，允许进行非破坏性的科研，也可以从事教学活动，但一般不开展旅游活动；三级保护区为实验区，实验区允许在有专人指导下从事旅游、教学活动，对其保护等级较一、二保护区略低。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

设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深沪湾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号)，全省以山形水系为主框架，形成以闽西武夷山脉—玳瑁山脉和闽中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骨架，以闽江、九龙江等主要流域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的基本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包含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功能类型和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等5种主要类型。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科任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天然气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所在地块涉及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见附件10,本项目与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涉及左侧情况</p>	符合
全省陆域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sup>[2][4]</sup>。</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p>	<p>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完成VOCs的1.2倍削减替代工作,承诺函见附件17</p>	符合

		<p>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在龙峰公司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增锅炉</p>	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下现有工程厂区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p>	<p>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项目的建设不</p> <p>符合</p>

		<p>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影响区域主体功能定位，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p>
		<p>三、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li> <li>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li> <li>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li> <li>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li> <li>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li> <li>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li> <li>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li> <li>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li> <li>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li> </ol>	<p>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p> <p>符合</p>

		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4]</sup>。</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 1.2 倍削减替代工作，承诺函见附件 17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ZH350582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	符合

				业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无新增废(污)水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ZH35058220010)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项目无新增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85%回用于生产,15%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		项目属于	符

	险防控	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涉及左侧情况	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 ①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附录 C 中对涉 VOCs 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 1.3。 <b>表1.3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b>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浆料原液常温下不易挥发，且在贮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	符合
	工艺措施要求	企业应安装有效的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关闭。	项目调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浆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 根 29.5m 高排气筒和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按要求开启净化设施。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符合
	管理要求	工业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 VOCs 物料(提取剂、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建成后，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	建成后，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p>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p> <p>B、喷淋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值、排放总量等;</p> <p>C、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p> <p>D、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p>	
<p>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在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项目有机废气设施运行故障时,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后方可进行生产运营”。</p> <p>本项目浆料配制生产过程车间密闭,浆料加热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之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浆料烘干生产过程车间密闭,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烘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密闭烘箱进行收集,之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评价建议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p>③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晋江市重点加强化纤制造、制鞋、皮革、纺织印染、包装印刷行业治理,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p>		

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使用的浆料原液主要成分及含量为丙烯酸氨共聚物 20.24%、植物蜡 0.6%、合成蜡 0.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4%、水 78.16%，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浆料配制生产过程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上浆使用时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29.5m 高的排气筒和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内，积极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气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④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 VOCs 按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三要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	项目采用浆料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 VOCs 废气排放，在配制及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含 VOCs 废气产生，经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	符合

	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理达标后排放。	
治理措施	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不涉及	符合

⑤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主要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结合“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材料。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材料	符合
2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采用浆料原液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 VOCs 废气排放，在配制及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含 VOCs 废气产生，经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水进入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4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5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新增有机废气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 <sup>3</sup> /h，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	符合
6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7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	符合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污染物，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6)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

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5%生产废水和全部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15%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渗要求。	项目喷淋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皆使用管道收集，车间外、厂区内污水均使用管道。	符合
全程可观	①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理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5%生产废水和全部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15%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原名为晋江龙峰织造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不含漂染),生产化纤布、织带、电脑绣花、服装,从事各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出口分销)。

龙峰公司现有生产工艺采用外购成品浆料,存在配方、参数、产品稳定性与产品适配性不足等问题,为了满足高端面料产品市场的要求,保障产品质量,龙峰公司拟通过改变锦纶丝规格、整浆并工序浆料的配方及调配方式(浆料由外购成品改为行业目前广泛应用的自行调配),适应面料市场需求。

通过本次技改提高上浆性能要求和企业产品控制,织物面料后续也易退浆,本次工程浆料调配后仅自用不外售。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在龙峰公司原有厂房内新增浆料搅拌釜及其配套设施,技改后,全厂总体产能不变,不新增用地。项目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外备[2025]C050025 号(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 2.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 2.2.1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 (5)建设规模：在龙峰公司现有车间(现有工程占地面积共 194382m<sup>2</sup>)内建设，不新建厂房和新增用地面积
- (6)建设规模：现有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2394 万米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8894 万米 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1763 万米 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本项目仅对浆料配制工序和整浆并的上浆参数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 (7)总投资：560 万元
- (8)员工人数：在现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人员
-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300 天，浆纱车间及织造车间日工作时间 24h，三班倒，每班工作时间 8h，调浆车间日工作时间 12h。

### 2.2.2 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 2.2，本项目技改前后变化情况见表 2.3，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调浆车间	在现有工程已建车间(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新增搅拌釜及软化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A1 织造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97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储存仓库	位于 A1 织造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13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容积为 12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工程，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次技改工程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现有工程浆料烘干废气的处理设施改为“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和 2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DA004)	
	调浆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6)	拟建
	天然气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尾气由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5)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配置 1 台 SZL10-1.25-T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 台 SZL4-1.25-T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 4 台 SZL8-1.25-T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代替原配置 6 台 SZL8-1.25-T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25 年 11 月龙峰公司完成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已建工程实际投用 WNS8-1.25-Y(Q)/额定蒸发量 8t/h 天然气锅炉 1 台。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拟建
	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部,锅炉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位于 A1 织造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48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	依托现有工程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规划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技改后全厂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总投资	23.26 亿元	7.8 亿元	23.316 亿元	新增 560 万元
占地面积	厂区用地面积 225550m <sup>2</sup>	厂区用地面积 194382m <sup>2</sup>	厂区用地面积 194382m <sup>2</sup>	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用地
产品及规模	年产 2394 万米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8894 万米 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1763 万米 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	年产 936 万米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3478 万米 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689 万米 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	年产 2394 万米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8894 万米 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1763 万米 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	不增加产能
主要设备	见表 2.7	见表 2.7	见表 2.7	本项目新增搅拌釜、软化水系统、储存罐
生产工艺	尼龙丝经整浆并后喷水织布	尼龙丝经整浆并后喷水织布	尼龙丝经整浆并后喷水织布	本项目仅对调浆过程进行技术改造,主

				要生产工艺与现有坯布生产工艺相同
劳动定员	2300人	766人	2300人	不新增人员,现有工人调岗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d, 24h/d	年工作300d, 24h/d	年工作300d, 浆纱车间及织造车间24h/d, 调浆车间12h/d	新增调浆车间日工作时间为12h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m <sup>3</sup> /d。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废气处理设施	浆纱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高度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单筒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	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4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1~DA004);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5)	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4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1~DA004);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5);调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6)	技改工程拟将现有浆料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两级水喷淋(含除雾)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技改工程新增调浆工序配置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及1根29.5m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6)
固废暂存设施	1个危废暂存间, 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个危废暂存间, 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个危废暂存间, 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无变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 2.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调浆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4。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5。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 2.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 2.2.6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浆料原液稀释用水、喷淋用排水、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等。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5%生产废水和全部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剩余 15%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布置见附图 6。

(3)用排水平衡

a.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进行调配，不新增，不再计算。

b.浆料原液稀释用排水

由于外购浆料原液含固量为 20%左右，根据生产需求需要把浆料原液浓度稀释至 16.67%左右，浆料原液稀释采用软水注入搅拌釜内进行稀释。本项目使用浆料原液用量为 14850t/a，则浆料原液稀释所需软水量为 9.9m<sup>3</sup>/d。调浆软水制备系统自来水制备软水的产水率为 70-85%(本次评价以 70%计)，则制备调浆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14.14m<sup>3</sup>/d。浆料原液稀释用水与浆料一起进入产品在上浆过程中烘干损耗，无外排。

调浆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放率以 30%计，则调浆制备软水系统浓水排放量为 4.24m<sup>3</sup>/d，制备系统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盐类，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c.喷淋用排水

项目新增调浆废气拟采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现有工程浆纱烘干废气改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装置，此部分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装置中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废气喷淋循环用水量约为 2100m<sup>3</sup>/d，补充水量为 15.75m<sup>3</sup>/d，为保证水质满足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废气喷淋塔用水需每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0.5m<sup>3</sup>/d。

#### d. 锅炉系统用排水

本项目调浆、整浆并、烘干定型等工序需采用蒸汽进行供热。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燃气蒸汽锅炉(8t/h)进行供热，锅炉蒸汽需采用软水制备设备进行软水制备。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约为 1t/h，本项目仅计算锅炉系统用排水增量。

项目新增蒸汽主要用于调浆工序加热，调浆车间日工作时间为 12h，项目使用盘管间接加热搅拌釜，蒸汽约 90%经冷凝后回用，剩余部分蒸发损耗进入大气环境，则本项目损耗的蒸汽量为 0.1t/h。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以 2%计，则锅炉新增需用软水量为 12.24m<sup>3</sup>/d，蒸发损耗和排污部分需补充软水量为 1.44m<sup>3</sup>/d，锅炉软水制备系统自来水制备软水的产水率为 70-85%(本次评价以 70%计)，则制备锅炉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2.06m<sup>3</sup>/d。

锅炉排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约为锅炉蒸汽量的 2%，则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0.24m<sup>3</sup>/d；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放率以 30%计，则锅炉制备软水系统浓水排放量为 0.62m<sup>3</sup>/d，制备系统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盐类，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项目各项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85%回用于生产，15%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 2.2.7 全厂蒸汽平衡

本项目调浆、整浆并、烘干定型等工序需采用蒸汽进行供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工程全部投产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394 万米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8894 万米 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1763 万米 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浆纱工序的烘干定型蒸汽用量约为 13.97t/h、织布烘干验布的蒸汽用量约为 3.78t/h，调浆加热所需的蒸汽用量约为 1t/h。技改后全厂所需蒸汽为 18.75t/h。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锅炉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46t/h，锅炉供气可满足生产需求。

### 2.2.8 本次技改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调浆工序物料平衡详见表 2.8。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1 生产工艺流程

略。

### 2.3.2 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 <sub>5</sub> 、氨氮	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水喷淋塔	COD、SS、动植物油类	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回用水标准及排放标准后，85%废水回用于生产；15%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软水制备	盐类(浓水)	
废气	浆丝烘干废气	浆丝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经4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浆废气	浆料加热搅拌	非甲烷总烃	经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之后废气通过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调浆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处理
		软水制备	废树脂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油桶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设备减振、墙体均设置吸声材料及采用隔声窗、厂界四周均设置围墙并采用绿化种植加强隔声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 (1) 现有工程概况

龙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委托华侨大学编制《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12年0288，见附件5)。由于2013年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铺设滞后，为满足生产需要，龙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委托华侨大学编制《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13年0138，见附

染问题

件 6)。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由于投入较大,采取分阶段建设生产,拟分 6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13 年底建成投入生产,龙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晋环监测字[2014]第 154 号),2015 年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晋环保[2015]验深 08 号,见附件 8),验收产能为年生产高密度尼龙织物 2285 万米。2016 年 10 月,为满足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的生产需要,龙峰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17 年 0040,见附件 7)。2025 年 2 月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完成,龙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进行调试,并同步组织对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产能为年产 F44300 高密尼龙织物 936 万米、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 3478 万米、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 689 万米。

#### (2)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龙峰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龙峰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手续	批复时间/验收通过时间	备注
1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环评	2012 年 8 月 22 日	批复文号: 2012 年 0288, 见附件 5
2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变更项目	环评	2013 年 5 月 20 日	批复文号: 2013 年 0138, 见附件 6
3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批复文号: 晋环保[2015] 验深 08 号, 见附件 8
4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技改项目	环评	2017 年 3 月 24 日	批复文号: 2017 年 0040, 见附件 7
5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意见见附件 9

#### 2.4.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龙峰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生产设备提升产能、改建一阶段生物质锅炉为燃气锅炉、优化污水处理施工工艺、增加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总规模为年生产 F44300 高密尼

龙织物 936 万米，F20370 高密尼龙织物 3478 万米、F30350 高密尼龙织物 689 万米(为环评设计量 39.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1。

#### 2.4.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12。

#### 2.4.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坯布，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浆并、织造、验布几个工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8。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污)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氨氮	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	盐类(浓水)	
		喷水织造	COD、SS、动植物油类	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回用水标准及排放标准后，85%废水回用于生产；15%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水喷淋塔	COD、SS、动植物油类	
	车间清洗废水	COD、SS、油类		
废气	浆丝烘干废气	浆丝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经 4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和 2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之后废气通过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食物烹饪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验布	坯布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站	浮渣、污泥	干化后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设备减振、墙体均设置吸声材料及采用隔声窗、厂界四周均设置围墙并采用绿化种植加强隔声	

#### 2.4.5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近期供热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

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踏勘，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内容与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已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设计及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已建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污水收集和处理方式全厂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收集和处理方式全厂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道铺设完成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完成
	综合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 膜)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0m <sup>3</sup> /d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 膜)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由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改为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治理工程	浆纱废气	浆纱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 4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和 2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阶段建设，后续拟在产能达 100% 时建设相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单筒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		厂区内已建 1 个危废暂存间和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委托下游厂家回收再利用；浮渣、污泥委托晋江市宝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收集处理
噪声控制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一致

#### 2.4.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整浆并过程的浆料烘干废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其中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 4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和 2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DA004)；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5)。

龙峰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并执行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本次评价收集了2025年1月、2024年11月和2024年12月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2.15~2.18,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1~13。

**表 2.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5	周界外监控点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leq 1000$	达标
	周界外监控点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leq 1000$	达标
	周界外监控点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leq 1000$	达标
	周界外监控点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leq 1000$	达标

注: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

**表 2.16 现有工程排气筒 2025 年 1 月自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5)	出口	排气量, $\text{m}^3/\text{h}$			/	/
		NO <sub>x</sub>	浓度, $\text{mg}/\text{m}^3$		$\leq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注:氮氧化物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相关限值。

**表 2.17 现有工程排气筒 2024 年 11 月自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2)	出口	排气量, $\text{m}^3/\text{h}$			/	/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leq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leq 9.3$	达标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3)	出口	排气量, $\text{m}^3/\text{h}$			/	/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leq 6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leq 1.8$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

**表 2.18 现有工程排气筒 2024 年 12 月自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1)	出口	排气量, $\text{m}^3/\text{h}$			/	/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leq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leq 1.8$	达标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4)	出口	排气量, $\text{m}^3/\text{h}$			/	/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leq 6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leq 9.3$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

综上,现有工程各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晋江龙

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12年0288,见附件5),《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龙峰公司现有工程VOCs年排放量为2.42t,SO<sub>2</sub>年排放量为0.0513t,NO<sub>x</sub>年排放量为1.3726t。2025年11月1日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通过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中龙峰公司现有已建工程VOCs年排放量为0.4356t。

(2)废水

2025年2月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完成,现有已建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织造废水,浆料烘干废气进行水喷淋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锅炉浓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

厂区内已建设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采用“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的处理工艺。龙峰公司现有已建工程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水量为5150.1m<sup>3</sup>/d。

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回用水出水主要污染物日平均回用浓度如下:浊度2.2NTU和2.3NTU、电导率377μS/cm和428μS/cm、总硬度75mg/L和76mg/L、硫酸盐12.9mg/L和12.6mg/L、总铁均为0.02mg/L、pH均为7.5~7.6,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工艺用水及企业自身正在执行的回用水水质规定要求。

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仍有4个阶段未建设投产,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分阶段建设投产后,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已建设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85%生产废水和全部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15%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厂区内雨水经公司布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工业区雨水总管网。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9。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已建工程排放量(t/a)	已批未建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	579579.9	579579.9	85%生产废水和全部生活污水回
	COD	0	57.958	57.958	

氨氮	0	8.694	8.694	用于生产, 15%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BOD	0	11.5917	11.5917	
SS	0	40.5705	40.5705	

(3)噪声源

现有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水织机、整经机、穿综机、浆纱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强度在 70~85dB(A)之间。

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监测结果, 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 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值分别为 57.4~59.4dB(A)、47.5~49.2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60dB, 夜间噪声≤50dB)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2.9。监测结果见表 2.20。

**表 2.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2025.10.22	厂界西侧 N1	昼间		生产噪声	达标	昼间: ≤60dB
	厂界西南侧 N2	昼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 N3	昼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 N4	昼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 N5	昼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 N1	夜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dB
	厂界西南侧 N2	夜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 N3	夜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 N4	夜间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 N5	夜间		生产噪声	达标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丝、污水处理站污泥、

坯布废次品、废油剂桶、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已建工程产生量(t/a)	已批未建工程产生量(t/a)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验布	175-001-01	10	15.4	25.4	委托下游厂家回收再利用
	浮渣、污泥	污水处理	900-999-61	39.9	2136.8	2176.7	委托晋江市宝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5	0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检修	900-249-08	1	0	1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900-039-49	120	0	1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4	368	55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由于投入较大，分阶段建设生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已完成验收，本次技改项目仅对调浆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程维持不变，根据竣工验收时核算的总量(折算成满负荷)得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于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剩余阶段均未建设投产，本项目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已批未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2.22。

**表 2.22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已建工程排放量(t/a)	已批未建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0	579579.9	579579.9
	COD	0	57.958	57.958
	NH <sub>3</sub> -N	0	8.694	8.694
废气	SO <sub>2</sub>	0.0513	0.0798	0.1311
	NO <sub>x</sub>	1.3726	2.6741	4.0467
	VOC <sub>s</sub>	0.4356	1.9844	2.42

**2.4.7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龙峰公司 2025 年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9)，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不存在需整改的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排污口位于晋江东部三类区(FJ09I-C-II)，该海域为三类功能区，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2	COD≤	2	3	4	
3	BOD <sub>5</sub> ≤	1	3	4	
4	SS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人为增加量≤150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 (3)达标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排入晋江东部海域。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近岸海域监测结果, 晋江东部海域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空气质量标准

###### ①基本污染物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保  
护  
目  
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分析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泉州市中心市区综合指数 2.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惠安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石狮市、台商区(并列第 6)、泉港区、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开发区。

2025 年晋江市综合指数为 2.47，主要污染物指标 SO<sub>2</sub> 为 0.004mg/m<sup>3</sup>，NO<sub>2</sub> 为 0.014mg/m<sup>3</sup>，PM<sub>10</sub> 为 0.036mg/m<sup>3</sup>，PM<sub>2.5</sub> 为 0.018mg/m<sup>3</sup>，CO-95per 为 0.7mg/m<sup>3</sup>，O<sub>3</sub>\_8h-90per 为 0.136mg/m<sup>3</sup>，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

级标准，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对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科任新村进行了大气环境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4，监测点位见图3.1，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周界外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0	达标

根据表3.4，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相关质量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 (2)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日在厂界西南侧科任新村布设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图见图3.2，监测报告见附件15。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dB)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2026.4.3	科任新村居民 房前1米处N1	15:03~15:13		社会生活噪声	达标	昼间: < 60dB
2026.3.31	科任新村居民 房前1米处N1	22:00~22:10		社会生活噪声	达标	夜间: < 50dB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科任工业区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北侧用地已租赁给鸿达驾校，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厂界东侧为

沿海大通道，西侧为林地、农田，南侧紧邻科任新村，北侧为鸿达驾校。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科任新村	居民	GB3095-2026 中 2 类功能区	SW	紧邻
	翡翠湾	居民		S	115
	科泉小学	师生		W	191
	柳山村	居民		NW	350
	科任小学	师生		SE	306
	科任村	居民		E	313
地表水环境	晋江东部三类区	水体	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SE	800
声环境	科任新村	居民	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	SW	紧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5%回用于生产，15%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根据水平衡核算，本次技改后，全厂不新增废(污)水排放量。

项目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接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6.0-9.0	50	10	/	5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6.5-8.5	50	/	30	/

01107-201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6.5-8.5	50	10	30	5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详见表3.8。							
<b>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b>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b>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浆加热和上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①调浆废气、上浆烘干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调浆废气、上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具体见表3.9、表3.10。							
<b>表 3.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8.0	2.0		
		29.5	9.3				
<b>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各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3.11。							
<b>表 3.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b>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详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项目无需额外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3.4.2 废气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已建工程排放量(t/a)	已批未建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t/a)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技改前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情况	
								排放量
废水	排放量	0	579579.9	579579.9	579579.9	579579.9	0	
	化学需氧量	0	57.958	57.958	57.958	57.958	0	
	氨氮	0	8.694	8.694	8.694	8.694	0	
废气	VOCs	0.4356	1.9844	2.42	4.2566	2.42	4.2566	+1.8366
	SO <sub>2</sub>	0.0513	0.0798	0.1311	0.1613	3.64	0.1613	-3.4787
	NO <sub>x</sub>	1.3726	2.6741	4.0467	5.0751	14.55	5.0751	-9.4749

注：\*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含现有已批未建工程排放量。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8366t/a，根据区域内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对 VOCs 排放量按 1.2 倍削减替代进行计算，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 VOCs 调剂量为 2.203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1)废气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整浆并过程中产生的浆料烘干废气和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调浆和浆纱过程中涉及聚丙烯酸类浆料和乙醇的使用，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浆料中会含有少量未聚合的丙烯酸单体，浆料中含有的少量丙烯酸单体、各类助剂等，在整浆并烘干过程可能会有少量挥发分解出来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调浆过程中乙醇作为助剂加入，在加热搅拌至50℃时乙醇挥发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①排放源信息</p> <p>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增设8台搅拌机对浆料进行加热搅拌，浆料加热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再通过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浆纱车间内每台整浆并机自带烘箱和烘筒对浆丝进行烘干，烘箱为四面密闭的箱体，烘箱自带有抽风装置可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烘筒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在烘筒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废气经烘箱集气管道和烘筒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4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再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项目设置有1个锅炉房，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直接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p> <p>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4.1和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45%;">治理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浆料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箱 99%、集气罩 80%	87.7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调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管道收集 95%	87.7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后直接排放	100%		是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浆料烘干废气 DA001	NMHC	有组织	H:15m Φ:0.6m	30000m <sup>3</sup>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9'6.176" " N24°35'7.742"
		无组织	10724m <sup>2</sup>	/	/	/	/	/
浆料烘干废气 DA002	NMHC	有组织	H:29.5m Φ:0.6m	50000m <sup>3</sup>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39'7.740" " N24°35'5.328"
		无组织	10724m <sup>2</sup>	/	/	/	/	/
浆料烘干废气 DA003	NMHC	有组织	H:15m Φ:0.6m	30000m <sup>3</sup>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8°39'10.174" " N24°35'12.435"
		无组织	10515m <sup>2</sup>	/	/	/	/	/
浆料烘干废气 DA004	NMHC	有组织	H:29.5m Φ:0.6m	50000m <sup>3</sup>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E118°39'12.356" " N24°35'14.411"
		无组织	10515m <sup>2</sup>	/	/	/	/	/
调浆废气 DA006	NMHC	有组织	H:29.5m Φ:0.6m	50000m <sup>3</sup>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E118°39'12.278" " N24°35'19.252"
		无组织	1322m <sup>2</sup>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4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DA005	颗粒 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有组 织	H:15m Φ:0.5m	/	100°C	废气排 放口 DA005	主要 排放 口	E118°39'2.430 " N24°35'4.131"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燃气锅 炉”标准
--------------------------	--	---------	-----------------	---	-------	--------------------	---------------	-------------------------------------	---

②排放源源强

A 调浆废气

项目调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调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浆废气 DA006	NMHC	7.56	50000	0.8798	0.2444	4.89	0.378	0.105

注：调浆车间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

B 浆料烘干废气

技改后全厂浆料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浆料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DA001	NMHC	3.7868	30000	0.424	0.0589	1.96	0.3257	0.0452
烘干废气 DA002	NMHC	3.7868	50000	0.424	0.0589	1.18	0.3257	0.0452
烘干废气 DA003	NMHC	3.7868	30000	0.424	0.0589	1.96	0.3257	0.0452
烘干废气 DA004	NMHC	3.7868	50000	0.424	0.0589	1.18	0.3257	0.0452

注：浆纱车间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根据表 4.4，技改后全厂浆料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完成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要求。

C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料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项目年工作 7200h，则本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6。技改后全厂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698.2 万	0.0302	0.0302	0.0042	4.33	45
	NO <sub>x</sub>		1.0284	1.0284	0.1428	147.26	45

**表 4.7 技改后全厂燃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9438.7 万	0.1613	0.1613	0.0224	1.71	45
	NO <sub>x</sub>		5.0751	5.0751	0.7049	53.77	45

根据表4.7，技改后全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SO<sub>2</sub>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限值为200mg/m<sup>3</sup>)。

龙峰公司现有已建1台燃气蒸汽锅炉(8t/h)进行供热，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已建生产规模蒸汽用量为6.94t/h，现有已建锅炉可满足本项目调浆工序新增蒸汽用量需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1台燃气蒸汽锅炉(8t/h)进行供热，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的废气检测报告，天然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1.0mg/m<sup>3</sup>(检出限)，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天然气与现有工程一致，可见，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sup>3</sup>，满足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调浆废气、浆料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浆料烘干废气经密闭装置负压抽吸和集气罩收集后由4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调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再通过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B中表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表，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的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水喷淋工作原理：采用水喷淋塔型结构，工作原理是利用气与液之间的接触，把气体中的污染物转移到液体中，然后把洁净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

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喷淋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地从检查门取出。

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浆料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D10%最远距离/m
有组织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仅供生态

无组织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5	NO <sub>x</sub>		未出现
		SO <sub>2</sub>		未出现
	A1 浆纱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A2 浆纱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调浆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调浆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占标率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sub>x</sub> 的占标率大于 1% 小于 10% 为二级评价，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4.12。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u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5	SO <sub>2</sub>	1.71×10 <sup>3</sup>	0.0224	0.1613
		NO <sub>x</sub>	5.377×10 <sup>4</sup>	0.7049	5.0751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0.1613
			NO <sub>x</sub>		5.0751
一般排放口					
1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6×10 <sup>3</sup>	0.0589	0.424
2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8×10 <sup>3</sup>	0.0589	0.424
3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96×10 <sup>3</sup>	0.0589	0.424
4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18×10 <sup>3</sup>	0.0589	0.424
5	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4.89×10 <sup>3</sup>	0.2444	0.87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575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5758
			SO <sub>2</sub>		0.1613
			NO <sub>x</sub>		5.0751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1	浆料调配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10 <sup>4</sup>	0.378

2	浆料烘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DB35/1782-2018)表 2、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1.3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6808			
<b>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4.2566				
2	SO <sub>2</sub>			0.1613				
3	NO <sub>x</sub>			5.0751				
<b>表 4.1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3	17.67	1	1	定期检测维修, 废气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
2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3	10.6	1	1	
3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53	17.67	1	1	
4	浆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0.53	10.6	1	1	
5	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2.1	42	1	1	
注: 单体吸收装置故障时为全部无组织排放。								
<p>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周边大气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大气防护距离</p> <p>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因</p>								

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  $A$ : 470;  $B$ : 0.021;  $C$ : 1.85;  $D$ : 0.84。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c(kg/h)$	标准浓度限值 $C_m(mg/m^3)$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A1 浆纱车间	10515	非甲烷总烃	0.0904	2.0	0.0452	0.692	50
A2 浆纱车间	10724	非甲烷总烃	0.0904	2.0	0.0452	0.684	50
调浆车间	1322	非甲烷总烃	0.105	2.0	0.0525	2.84	50

根据表 4.13 中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浆纱车间外 50m 和调浆车间外 50m 的区域。根据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评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本项目厂区和空地, 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距离包络图见图 4.1。

(5)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技改后全厂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	--------	------	------	------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DA005	废气量、烟气黑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季度 1次/月	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废气	浆纱车间、调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本次技改项目通过中水回用实现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处置方式不变。

##### ①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废水水质约为：COD200mg/L、BOD<sub>5</sub>50mg/L、氨氮 10mg/L、SS300mg/L、动植物油类 20mg/L。根据水平衡分析，技改完成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总生产废水量为 12915.613m<sup>3</sup>/d，项目厂区内已建设 1 套处理规模为 13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 膜”的处理工艺，根据《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回用水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85%回用于生产，15%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喷淋废水)	浓度(mg/L)	—	200	50	10	300	20
	产生量(t/a)	7353	1.4706	0.3677	0.0735	2.2059	0.1471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5%回用, 15%排放)	浓度(mg/L)	—	100	20	15	70	10
	排放量(t/a)	1102.95	0.1103	0.0221	0.0165	0.0772	0.0110

注：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以标准值进行核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 本项目废(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织造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等，现有工程已建1套处理规模为130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的处理工艺。

#### A、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增加排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5.56m<sup>3</sup>/d，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量为12915.613m<sup>3</sup>/d，不超过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方案设计阶段考虑了全厂废水的产生量及水质特点，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和现有工程排放废水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全厂废水处理需求。

#### B、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为坯布织造行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的织造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制备系统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SS、动植物油类。现有工程为坯布织造行业，废水主要污染物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COD：200mg/L、BOD<sub>5</sub>：50mg/L、氨氮：10mg/L、SS：300mg/L、油类：20mg/L，与现有工程废水水质近似，满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与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一起处理，不会对现有工程水质造成变化和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A中表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全厂综合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龙峰公司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膜”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从废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措施可行。

#### ②项目废(污)水排放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废水外排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

较小。

###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仍按现有方案执行。

**表4.17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	自动监测
		BOD <sub>5</sub>	1次/周
		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次/月
	生产废水排放口 (回用水)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日 <sup>a</sup>

注：<sup>a</sup>雨水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2.3 噪声

#### (1)噪声源

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釜、喷水织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技改后全厂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 dB(A)			
1	调浆车间 1# 风机	1	7,119,5	1	85	减震	-5	昼间 8 小时
2	A1 车间 1#风机	1	-106,-23,12	1	85	减震	-5	昼间、夜间共 24 小时
3	A1 车间 2#风机	1	-119,-62,12	1	85	减震	-5	
4	A2 车间 1#风机	1	-286,-23,12	1	85	减震	-5	
5	A2 车间 2#风机	1	-344,-81,12	1	85	减震	-5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 0, 0)。

**表 4.19 技改后全厂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调浆车间	1#搅拌釜	1	75	墙体	13,128,1.2										
2		2#搅拌釜	1	75	隔声、	-9,126,1.2										

3		3#搅拌釜	1	75	基础 减震	-5,123,1.2														
4		4#搅拌釜	1	75		-1,120,1.2														
5		5#搅拌釜	1	75		3,117,1.2														
6		6#搅拌釜	1	75		7,114,1.2														
7		7#搅拌釜	1	75		11,111,1.2														
8		8#搅拌釜	1	75		15,109,1.2														
9		9#搅拌釜	1	75		18,106,1.2														
10		10#搅拌釜	1	75		22,103,1.2														
11	A1 车间	喷水织机	1	80			-106,8,1.2													
12		整经机	1	75			-581,-8,6.2													
13		并轴机	1	75		-918,-83,6.2														
14		穿纵机	1	75		-152,-69,6.2														
15		浆纱机	1	70		-112,-92,6.2														
16	A2 车间	喷水织机	1	80		-291,8,1.2														
17		整经机	1	75		-240,-69,6.2														
18		并轴机	1	75		-297,-64,6.2														
19		穿纵机	1	75		-338,-68,6.2														
20		浆纱机	1	70		-308,-73,6.2														

备注：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喷水织机、整经机、并轴机、穿纵机、浆纱机数量较多且密集，简化为点声源。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

噪声从产生和传播到预测点(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为保证预测结果的客观性，上述衰减因素不能任意忽略，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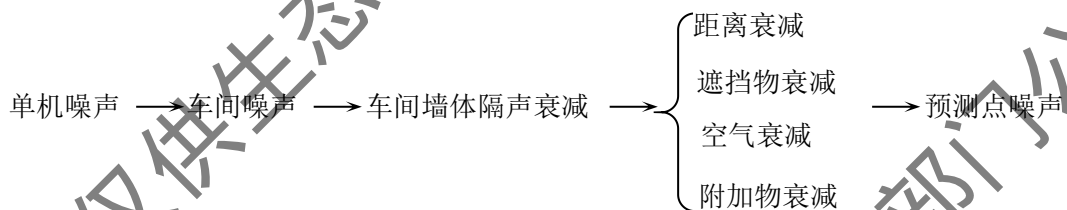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示意图

### ②噪声预测内容

本次噪声预测内容主要是厂界处及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的A声级。

### ③噪声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部分设备的室内声源，参照HJ2.4-2021附录B的预测方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见图4.3，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4.2-1)$$

式中,  $L_{oct,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 房间常数;

$Q$ :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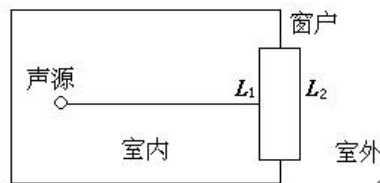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quad (4.2-2)$$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2-3)$$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quad (4.2-4)$$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2-5)$$

式中,  $L_{oct}$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Delta 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quad (4.2-6)$$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g.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 \quad (4.2-7)$$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④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得到技改工程投产后各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的贡献值, 得出项目建设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47.9	46	达标	昼间: 60 夜间: 50 (2类标准)
2	厂界西侧	40.1	40	达标	
3	厂界北侧	43.3	39.9	达标	
4	厂界东侧	32.4	31.9	达标	

**表 4.21 项目附近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离散点信息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科任新村	47.9	47.9				
评价标准				60		50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工程投产后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要求。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科任新村在叠加环境背景值后, 昼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级标准。

综上预测结果, 工程运营后, 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预计其运营噪声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地防治本项目噪声污染首先要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其次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调浆车间等均采取全封闭钢结构，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其降噪效果在10~20dB以上，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机台均安装减振垫，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如在风机出风口处安装消音器等，降低噪声源强。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场界和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均能达标，降噪措施可行。

### (4)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1次/月 昼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科任新村	

## 4.2.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工业固废

##### A、废包装材料[900-099-S17]

主要为氧化聚乙烯、浆料原液等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本项目浆料原液主要成分为水、丙烯酸氨共聚物植物蜡合成蜡和极少量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无有毒有害成分，因此，浆料原液空桶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袋和废浆料桶产生量约为 37.1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B、废树脂[900-008-S59]

项目软水器树脂填充量为 1m<sup>3</sup>/次，每三年更换一次，项目使用的阳离子交换树脂密度为 1.26g/cm<sup>3</sup>，则项目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树脂量为 1.26t/次，折合一年更换 0.42t，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A 废机油及原料桶[HW08(900-249-08)]

项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原料桶年产生量约 1.5t/a，废机油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以危废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B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量为 7.7271t/a，需活性炭量为 25.757t/a，则废活性炭排放量为 33.4841t/a。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3。技改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2.24。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配料	900-099-S17	37.12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树脂	软水制备	900-008-S59	0.42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检修	900-249-08	1.5	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3.4841	

**表 4.24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整经、检布	175-001-01	25.4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配料	900-099-S17	37.12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树脂	软水制备	900-008-S59	0.42	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污水站浮渣、污泥	污水处理	900-999-61	2176.7	委托晋江市宝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检修	900-249-08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5.9841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900-039-49	1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5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

性炭，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废机油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化暂存，再通过以上方法妥善处理处置后，拟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内一处位于厂区西南部、锅炉房西南侧面积约为150m<sup>2</sup>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该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现有工程及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单次产生量约为68.82t，占用面积约82m<sup>2</su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37.54t/a，占用面积约45m<sup>2</sup>，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 ②危废暂存仓库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场所面积约48m<sup>2</sup>，该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现有工程及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3.5t/a，占用面积约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34.9841t/a，单次产生量为7.08t/a，占用面积约10m<sup>2</sup>，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 ③危废暂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通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④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实施“取货制”，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备运输危险废物的能力和专用密闭车辆，能够由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避开人群稠密区及高峰时间，每批次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常情况下，危废的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3)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满足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

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 48m<sup>2</sup>，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贮存能力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A1 织造车间西侧	48m <sup>2</sup>	桶装	6 个月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桶装	2 个月	1 个月

B.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 a.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b.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 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 e.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f.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

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C.危险废物路线运输及相应要求

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收运应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并熟悉每条收运路线。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装运废物之前必须检查专用垃圾袋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应及时更换，收运途中，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司机护送人员严禁吸烟、吃、喝，应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危险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理；每辆转运车都应配有 100kg 的生石灰粉，如有危险废物散落到地面，应用石灰粉进行覆盖，防止危险废物扩散，对人群和环境造成污染。并在路边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标识，以提醒人们远离事故现场。

#### D.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a.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d.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e.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废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g.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化学品原料间、废水收集管道、危废暂存间出现裂缝，危废和废水事故性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本着从严防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将化学品原料间、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化学品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宜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达到或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小于 200mm，面层砼封闭固化剂加固并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二道。

②污水收集管道管壁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③落实固废处置去向，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时签订危废协议，及时转运危废并申报转运联单，合理处置危废，禁止随乱堆放及直接排放。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和管道中的天然气。

##### (2) 重大危险源判定、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quad (4.2-8)$$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0.013	10	0.0013
2	乙醇	10	500	0.02

注：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13kg。

根据计算  $Q=0.0213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见本报告“3.2”节。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乙醇和天然气，项目不设置天然气罐，主要考虑分布于管道、锅炉、调压站的天然气，项目所用乙醇贮存于厂区内化学品原料间。

②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厂内管道、锅炉及调压站中天然气、化学品原料间的乙醇等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 CO、CO<sub>2</sub> 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可能影响

本项目厂内管道、锅炉中天然气、化学品原料间的乙醇等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产生次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类比同类企业，项目火灾发生后 10 分钟内，不完全燃烧次生的 CO 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② 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可能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污染物，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火灾还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消防事故废水会含有未燃烧而进入水体的化学品，应在厂区内设置雨污应急切换阀门，在发生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可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以避免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生产区应做好防

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压力设备检查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锅炉房内严禁火种；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并在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③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④项目多为电气设备，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各项要求。

⑤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⑥加强对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⑦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⑧安全标志对策措施

A、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识。除安全标识外，不得将安全标识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B、锅炉房外、化学品原料间外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牌，标示储存物质的特性，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应对措施等。

⑨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a.人工检测手段根据巡检人员的嗅觉和听觉来判断。天然气发生泄漏后，由于其比空气轻，会很快聚集在室内上部，在供气时放入四氢噻吩以便嗅觉识别，由于其有臭鸡蛋味道从而可以第一时间识别；或者用肥皂水检测。用喷壶将肥皂水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或刷子将肥皂水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观测肥皂水是否起泡判断是否有泄漏。

b.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在燃烧炉附近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当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漏量规定的最大值时，DOS系统声音报警的同时厂房风机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各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B、选材、设计、加工、安装合理，天然气阀门的泄漏量要求十分严格，通常埋地和较重要的阀门都采用阀体全焊接结构。为了保证管线阀门的密封性能，要求密封

件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自润性及弹性。对易泄漏的零部件定期进行测量、调节和更换，大大减少天然气的泄漏。

⑩乙醇泄漏防范措施

A、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在化学品原料间内安装防爆型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探测器应安装在乙醇储罐附近及蒸气可能积聚的位置，并设置两级报警(低报提升预警，高爆提示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信号应传至24小时有人值守的岗位。

B、建立严格的巡检制度，使用“听、摸、闻、看”等方法，检查储罐的密封处是否有渗漏、滴漏现象。执行预防性维护计划，定期更换密封件等易损件。

(7)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发生天然气或乙醇泄漏时，立即切断乙醇泄漏源、关闭天然气管道总阀门，避免造成其大量泄漏引发更大的安全隐患。禁止明火，并告知无关人员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火灾时，现场操作员用喊话或电子报警方式向全厂报警，同时停止作业，并迅速提起附近灭火器材对着火部位实施扑灭。当现场人员无法控制火势时，应立即报警求助，当消防队伍到达时将现场交由其指挥，并配合其实施扑救。发现有人受伤和中毒窒息时应立即进行抢救，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上风口处实施现场救援。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减轻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9'8.184"	纬度	24°35'10.9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乙醇，主要分布在管道、锅炉、调压站、化学品原料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厂内管道、锅炉中天然气、化学品原料间的乙醇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产生次生 CO 等污染物。类比同类企业，火灾爆炸次生的 CO 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主要使用干粉及消防沙进行灭火，不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项目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正常情况下消防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生产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在			

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压力设备检查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并在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③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④项目多为电气设备，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各项要求。

⑤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⑥加强对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⑦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 ⑧安全标志对策措施

A、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识。除安全标识外，不得将安全标识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B、锅炉房外、化学品原料间外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牌，标示储存物质的特性，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应对措施等。

#### ⑨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a.人工检测手段根据巡检人员的嗅觉和听觉来判断。天然气发生泄漏后，由于其比空气轻，会很快聚集在室内上部，在供气时放入四氢噻吩以便嗅觉识别，其有臭鸡蛋味道从而可以第一时间识别；或者用肥皂水检测。用喷壶将肥皂水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或刷子将肥皂水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观测肥皂水是否起泡判断是否泄漏。

b.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在燃烧炉附近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当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漏量规定的最大值时，DOS系统声音报警的同时厂房风机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各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B、选材、设计、加工、安装合理，天然气阀门的泄漏量要求十分严格，通常埋地和较重要的阀门都采用阀体全焊接结构。为了保证管线阀门的密封性能，要求密封件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自润性及弹性。对易泄漏的零部件定期进行测量、调节和更换，大大减少天然气的泄漏。

#### ⑩乙醇泄漏防范措施

A、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在化学品原料间内安装防爆型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探测器应安装在乙醇储罐附近及蒸气可能积聚的位置，并设置两级报警(低报提升预警，高爆提示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信号应传至24小时有人值守的岗位。

B、建立严格的巡检制度，使用“听、摸、闻、看”等方法，检查储罐的密封处是否有渗漏、滴漏现象。执行预防性维护计划，定期更换密封件等易损件。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浆料烘干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闭抽风, 烘筒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浆料烘干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闭抽风, 烘筒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 1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浆料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闭抽风, 烘筒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浆料烘干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闭抽风, 烘筒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 1 根 29.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直接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燃气锅炉”标准

	调浆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 烃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 集后经“两级水喷淋 (含除雾)+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并由1根29.5m高排 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 求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 闭管理，提高有机废 气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2、表3标准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附录A表A.1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动 植物油类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 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和废树脂。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约48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化学品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和废水收集管道重点防渗，确保渗透系数达到或小于1.0×10<sup>-10</sup>cm/s。</p> <p>②落实固废处置去向，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时签订危废协议，及时转运危废并申报转运联单，合理处置危废，禁止随乱堆</p>			

	放及直接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生产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p> <p>②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③合理设计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各项要求。</p> <p>④加强对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⑤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p> <p>⑥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加强巡检，避免发生天然气、乙醇泄漏事故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p> <p>②监测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履行定期监测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检测方案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季度</td> </tr> <tr> <td>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废水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DA005	废气量、烟气黑度、颗粒物、SO <sub>2</sub>	1次/季度
		NO <sub>x</sub>	1次/月
	浆纱车间、调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	自动监测
BOD <sub>5</sub>		1次/周	
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次/月	
生产废水排放口 (回用水)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日 <sup>a</sup>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月
	科任新村		昼夜间

注：<sup>a</sup>雨水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③竣工验收

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的内容见表 5.2。

**表 5.2 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内容一览表**

要素	项目	项目内容	验收要求
废(污)水	废(污)水收集和处置方式	建设分流收集管道，各类废(污)水、雨水分别收集、分质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现分流收集、分别处理；落实污水明管化改造建设要求。建议污水收集管网采用明管敷设；涉水区域应做好地面防渗和导流，避免废水下渗和漫流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厂内已建 1 套处理规模为 130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RO 膜”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85%回用于生产，	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剩余部分通过企业自设排污管道排入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深海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烘干废气	浆料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和集气罩收集，通过4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和2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调浆废气	调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水喷淋(含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9.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 and 废树脂。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约48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各类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④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100% ⑤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台账记录、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和废水收集管道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建设	检查是否落实

#### ④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见表 5.3。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

#### ⑤环评公示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等;2026年2月9日在福建环保

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9。

## 六、结论

晋江龙峰集团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56	/	1.9844	4.2566	2.42	4.2566	+1.8366
		SO <sub>2</sub>	0.1311	3.64	/	0.0302	/	0.1613	-3.4787
		NO <sub>x</sub>	4.0467	14.55	/	1.0284	/	5.0751	-9.4749
废水		COD	0	57.958	57.958	0.1103	0.1103	57.958	0
		NH <sub>3</sub> -N	0	8.694	8.694	0.0165	0.0165	8.694	0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10	/	/	/	/	0	0
		废包装材料	0	/	/	37.12	/	0	0
		废树脂	0	/	/	0.42	/	0	0
		污水站浮渣、污 泥	39.9	/	2136.8	/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1	/	/	1.5	/	0	0
		废活性炭	2.5	/	/	33.4841	2.5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浆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 删除内容：设备清单、平面布置图。删除理由：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2) 删除内容：建设单位相关证件的附件。删除理由：涉及企业的基本信息秘密。

(3) 删除内容：检测报告附件。涉及检测单位的商业信息。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